

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

质疑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J-2560522

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本项目代理机构转交的贵公司关于《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2560522）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 41 页：见附件

事实依据：<https://www.sonymstyle.com.cn/> “成像器：三片 1/2 英寸成像器或以上”，目前市面上只是索尼公司的手持摄像机能支持三片 1/2 英寸成像器或以上，是唯一性产品。参数具有明显倾向性，严重影响了招投标的公平性，使其他厂家不能满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答复：杭州艺术学校开设有音乐、舞蹈、戏剧和美术四大类专业。且被评为省、市两级的“艺术表演”和“音乐表演”示范专业和实训

基地，对摄像成片要求的质量高。

手持存储卡摄录一体机中的“成像器：三片 1/2 英寸成像器或以上”的要求，在前期市场了解，满足该项要求的手持存储卡摄录一体机有三个品牌的产品，不存在“参数具有明显倾向性，严重影响了招投标的公平性，使其他厂家不能满足”的情形。该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 5 页:见附件招标文件第 47 页编辑工作站:见附件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5 页明确指出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招标文件的编辑工作站中的 Microsoft Windows 10/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为进口软件。招标文件自相矛盾，也完全违背了国家对进口产品的管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答复: 编辑工作站的“技术参数、功能和质量要求”中，明确为“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10/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及要求编辑工作站具有该功能，并非购买 Microsoft Windows 10/Windows 11 64 位操作系统。故不存在“招标文件自相矛盾，也完全违背了国家对进口产品的管理”的情形，该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 56 页:见附件

事实依据: 本招标文件包含舞台灯光、音响、演播、座椅等设备，

座椅只是其中之一，本项目对座椅业绩的特殊要求是明显倾向性，严重影响了招投标的公平性，使其他潜在供货商不能满足。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答复：本次采购中，座椅系统（即剧院座椅、音乐厅座椅和黑匣子活动看台）预算占比较重。因此，本项评标标准中，要求具有的舞台设备（含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供货业绩，业绩内容是“舞台设备（含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的座椅或活动看台具有与采购需求剧院座椅或音乐厅座椅或黑匣子活动看台相同功能即可，故不存在倾向性。

为避免歧义，明确专家评标标准，已就该评标标准进行修改。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第 56 页：见附件

事实依据：本招标文件共有 34 个重要指标（打★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项不符合就要扣 102 分，超过技术分 70 分限值。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明显是不合理的评分方式。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答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功能和质量要求”中，打★条款为重要指标，并非实质性指标（条款）。投标产品是否满足重要指标直接影响到采购产品的质量、使用效果。《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对部分技术参数标注“★”作为重要指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5项已明确“……，扣完为止”，评审因素已经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对应，符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贵公司“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明显是不合理的评分方式”的观点未提供事实依据。

本项目已就打★条款进行优化。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5：招标文件第 57 页：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本项目非高技术含量的研发项目，需要 2 个高级工程师和 2 个工程师管理该项目是双标，明显是指向性量身定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答复：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座椅系统、音乐厅音响系统（即音乐厅舞台设备系统）、4K IP 演播室制作系统。本项目并非单一采购内容或专业，采购标的多、技术要求高，要求项目团队具有较高的素质和工作经验，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和其他专业单位（土建、基础装修等）充分的对接和联系。具

有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职称的人员，能较快的理解本项目采购内容，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评分办法中，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电气或机电专业类）”的职称要求的评分，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合、与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符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综上，本项目采购需求重要指标、评审因素的设置，与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相符合、与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不存在“明显是指向性量身定做”的情形，故该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第 57 页：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灯光或音响专业职称证书只有行业协会才有颁发，协会一般都是某个特定行业的社团组织，其颁发的奖项属于特定行业的奖项，不得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中的加分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座椅系统、音乐厅音响系统（即音乐厅舞台设备系统）、4K IP 演播室制作系统。其中，音乐厅音响系统（即音乐厅舞台设备系统）涉及本项目的舞台展现效果。经查证，人社部门有颁发灯光或音响或灯光音响方面的职称证书，且该项评分标准明确的是“音响或灯光专业类”，即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与灯光或音响相关的专业职称证书的，即可得分。故不存在“（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质疑

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招标文件第 58 页：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样品得分中的座椅所用的多层板甲醛释放量的得分 1 分与拿样品没有关系，本招标文件为综合评分法，明显是不合理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样品的提供、随样品需要提交的检测报告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8：招标文件第 59 页：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大于 3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geq 99.3\%$ ”，这个 300 小时在投标阶段根本就不可能做到，显然检测报告得分也与样品没有关系，本招标文件为综合评分法，明显是不合理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

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样品的提供、随样品需要提交的检测报告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

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9：招标文件第 31 页技术参数、功能和质量要求

事实依据：剧院座椅有 1413 个字数，音乐厅座椅有 1480 个字数，资源制作管理平台一体机有 1047 个字数，编辑工作站有 2747 个字数，很明显是量身定做的指向性产品。招标文件第 31 页技术文件和招标文件第 56 页评标办法前附表，共有 34 个检测报告，很明显是量身定做的指向性产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第九条明确“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招标文件对剧院座椅、音乐厅座椅、资源制作管理平台一体机、编辑工作站的“技术参数、功能和质量要求”的详细描述，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提出检测报告并非是个数，而是检测项，许多检测项是在一个检测报告中的。杭州艺术学校作为专业类的艺术学校，新建校区中的剧场、音乐厅不仅承担日常的学生教学使用，且将举办全省、全国规模的艺术类学校的演出及比赛。对剧场、音乐厅使用的灯具、

座椅等要求非常高。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和质量要求”中，对部分技术指标或重要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对相关参数的佐证，是为了最大限度的保证采购到的设备（货物）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的要求。

为减轻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工作量，对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的条款进行优化。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10：招标文件第 56 页评标办法前附表

事实依据：这么小一个项目，需要提供这么多样品是不合理的，而且这些样品的评分，没有体现质量和效果考量，只是用检测报告体现这些样品，拿这些样品只是纯粹控标而已。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杭州艺术学校作为专业类的艺术学校，新建校区中的剧场、音乐厅不仅承担日常的学生教学使用，且将举办全省、全国规模的艺术类学校的演出及比赛。对剧场、音乐厅使用的灯具、座椅等要求非常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并无不妥。质疑不成立。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剧场、黑匣子、音乐厅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